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在其基础上，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程序、资金往来均合法合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2.14 亿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11%。我们认为：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均系为公司所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资金需求，有利于满足其业务发展需求，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充分履行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王志强、白劲翔、邹友思

日期：2021 年 4 月 28 日